

98785

3

職官志	官制	官署
民政志	土地	戶口
警察	團保	建設
倉儲	賑務	蠲卹
禁煙	選舉	自治
司法志	行政官兼	
理司法制度		
訴訟	監獄	吏警
訴訟各種費規		

4230.4

42

42-3



民國昭通縣志稿

卷三

民國昭通縣志稿卷三

第五 職官

國家設立郡縣命官分職文武各有專責文以治民武以戢亂分雖不同職則相輔均之皆為國為民也昭在前清文有知府管轄五屬武有總兵統領六營設將備以鎮守分防置丞貳以承流宣化軍民分治互相維繫其職責綦重矣溯自漢開疆至於清末雖漢夷間雜其任職者已載前志今特舉民國以來會統兵駐防及牧民行政之官所以重守土保赤之意爾志職官至於司法則另有專門詳列於后

官制

昭通縣志稿

職官 官制

查民國以來官制一項未經確定惟昭自廢府設縣久已成立雖稍有變遷亦無大更動而武職則在前數年雖設防鎮守皆來去無定其常駐者似亦未有定制今特考其洩茲土者爰舉其名表列于後

民國署理昭通府兼縣事及縣知事縣長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履歷	職名	任事年月	備考
張國璽	四川	俊秀知府南	府兼縣事	宣統三年反 正後任	
夏文熙	廣西	廣東將弁	府兼縣事	民國元年	現入昭通籍
彭汝鼎	貴州	拔貢雲南	府兼縣事	民國二年	
李炳堉	大理	解元	府兼縣事	民國二年	

昭通縣志稿

職官官制

二

劉法坤	易門	學日校本畢業	旅長	任民國四年	
祿國藩	彝良	學日校本畢業	統帶兼練兵處長	任民國二三年	
姓名	籍貫	履歷	職名	任事年月	備考
洪念江	四川縣竹	刑幕補縣	廢府政稱縣知事	任民國三年	後定爲一等縣稱行政公署
錢良駟	昆明	日業本警察	縣知事	任民國四年	
陳啓周	思茅	拔貢知縣	縣知事	任民國五六年	
梁友憶	蒙化	舉人	縣知事	任民國八年	
夏文熙	廣西	廣東將弁學堂畢業	同前	復任民國十年	
符廷銓	宣威	廉方舉孝	同前	任民國十一年	
謝 栻	貴州盤縣	附生刑幕	同前	任民國十三年	
李鼎掄	鶴慶	舉人	同前	任民國十四年	
舒業順	湖南	廩生	同前	任民國十六年	
譚其萇	永北	師範畢業	同前	任民國十七年	
陳 坦	昆明	北平法政學校畢業	改稱縣長	任民國十八年	改署爲縣政府
湯 祚	昆明	雲南師範畢業由魯甸調任	仝右	任民國十九年	
王百銳	騰衝	附貢貴州知州歷任黔川滇知事	仝右	任民國二十一年	
李文林	嵩明	雲南中學校畢業歷任教育廳省督學	同前	任民國二十二年	
盧金錫	貴州貴定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雲南文官典試委員會取錄縣長	同前	任民國二十三年	
李 時	鎮雄	雲南優級師範及法政學校畢業由墨江調任	同前	任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以來統兵駐守武官題名一覽表					

蔣光亮	開化	法國畢業	守備司令官	任民國八年
景士奎	昆陽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陸軍十二梯團十三支隊長	任民國十一年 帶兵勦除劉正國
龍雲	昭通	雲南講武堂畢業	滇東鎮守使	任民國十一年 以署滇中鎮守使未到任
陳鐸	鹽津	行伍	滇東鎮守副使	任民國十二年
楊占元	瀘西	行伍	指揮官	任民國十四年
張汝驥	羅平	雲南陸軍講武堂畢業	鎮守使	任民國十五年
孟坤	會澤			任民國十七年
劉堅	昭通			任民國十八年
張冲	瀘西			任民國十八年
唐振東	永善			任民國十八年

昭通縣志稿

職官官制

三

安恩溥 鎮雄

雲南講武堂畢業

雲南陸軍第二旅旅長

任民國十九年

官署

昭通縣政府即舊日之恩安縣署在城西北隅崇義街其中堂廊倉監俱全並載前志先是民國光復各地方奉令凡前之知府皆兼首縣事其所轄州縣丞知倅僚佐經歷典史均一律裁撤以昭通府兼攝縣事即舊日府衙居之在西門內雍正九年知府徐德裕創建至光緒中葉知府林紹年興工另建堂室及各房住所頭二門仍舊其界址載在前志民國來府縣署均住於此至十五年春設立高等審檢兩廳讓府署與之縣衙仍遷回舊署惟三堂內室俱無前警察駐于北花廳近已傾塌謝縣長枳始建上房三楹後譚縣長其葺將過道花廳修竣稍可居住至二十年奉令改爲縣政

府其頭門堂廡歷年久遠俱已朽濫經湯縣長祚修葺更經
盧縣長金錫李縣長時將二堂大堂另行修建現閣署已煥然
一新矣

駐昭第二旅部在舊日之總鎮署內其地勢雄壯高朗爲城
中心點左側已售出修建街房右邊劃分改建女子小學校
前面照壁內於民國七年因庾師長恩賜籌款議租與人民
修作市廛均載在前志所餘中間頭門進至內室年久朽壞
更屢經銷毀前大員之來駐防者多另覓廡所其兵多紮會
館廟宇間有住民間者至十九年夏安團長恩溥統兵蒞止
即駐節其中經歷年修補完善及改編第二旅後即於前面

昭通縣志稿

職官 官署

四

大門周圍建築堂舍令團部暫居之互相聯繫形勢恢闔觀
其外可知其內容整飭矣

團部官兵營房一座地點即舊日之北校場內塚把後一帶
形勢寬廣適合建營房先是安公晉省與龍主席言及兵聚
城內慮擾閭閻擬建團營於城外安公回昭即與王處長秀
斌籌辦此事初選地於水塘壩飛機場創設委員會組織進
行嗣省委技正沈光鈺來照料工程始詳細測勘以該地夏
多洳濕飲兼鏽水乃另行相定北校場地高而曠龍洞水環
繞于前飲料尤便再三諮察遂決計於此呈明省府允發滇
幣伍拾萬元克期興工內建一團三營本部各連部寢室各

講堂以及會客衛兵夫役禁閉醫院等室俱全外大營門牌坊捲洞圍牆內寬五十餘丈長七十丈之操場規模宏闊工料堅實現將竣工堪為永久駐兵之所此一舉也管理便而距民遠知官斯土者具有愛民之意焉

黨部 在南門呂祖閣內

高等法院 即前審判廳自改法院仍住舊府署檢察亦在其內

消費稅局 係借佃雲興街龍公館

公安局 前設於恩安縣署內現移居縣街廣福寺內

財政局 設於縣政府內

保衛團 初皆借居寺廟於民國十年始就府衙後地募捐新建操場寬廠初大門由陡街出進至十九年乃改由懷遠街矣

昭通縣志稿

職官 官署

五

教育局 在府街舊經歷署於民國十四年新建圖書室遂以為局外房皆前勸學所修造也

建設局 初在城隍廟內至十九年始移至衛泉公園龍神祠大殿前面

第一區公所 附設於保衛團內

富滇新銀行 在懷遠街即舊日富滇分銀行係佃房住坐

參議選舉委員會 設於紫極宮現移縣街報恩寺內

地方建設委員會 附設於保衛團內

林務局 省立設於中山公園內

第六 民政

民政者戶部之職務也周禮地官稱大司徒魏置度支尚書隨變爲民部唐以太宗諱民即改爲戶部下有戶度金倉四屬宋明清俱因之其名號有稱版部或稼部者長官曰大司農至于清末以事務冗繁改戶部爲民政部金部則另屬財政農商歸於工部其各省之地土戶口倉儲禁煙報部者胥隸之焉民國肇興仍沿其名各省皆設民政長下此凡行政官之職務所在除財政教育實業俱另有機關各任其事于是本縣之土田戶籍團務儲備以及自治選舉統屬於行政範圍之中然則縣府之事亦繁矣爰考其原起以定爲有司

昭通縣志稿

民政 土地

六

之職責志民政

土地

滇於禹貢列爲荒服地方遼廓土曠人稀昭屬邊隅歸化較晚且四境之內東南窄狹只三十里而西北稍長多山其地土質瘠薄惟與河道相近者乃濬作田及山溪之間亦蓄水作田在初設郡時未常不極力經營堰閘以促進農業逮鴉片盛行西北一帶良田均改爲地不種稻而栽苞穀鮮用秧水故四大名閘俱廢自變亂後河道失修受淹者遂令荒蕪即漸有開墾亦未報升科而丈量之事迄今未實行除四面涼山無從考核外茲僅就前次調查各區所有田土數目分

別填表如下

昭通縣各鄉區現有水田旱地畝數一覽表

區域名稱	水田畝數	旱地畝數	合計
東區	八千五百一十畝	一萬五千三百二十畝	二萬三千八百三十畝
南區	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五畝	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五畝	三萬一千七百四十畝
西一區	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畝	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畝	三萬二千二百六十畝
西二區	二萬零八百畝	二萬三千五百二十畝	四萬四千三百二十畝
西三區	三千二百五十畝	七千一百五十畝	一萬零四百畝
北一區	一萬一千一百畝	二萬三千一百三十畝	三萬四千二百三十畝
北二區	五千八百七十畝	一萬二千五百三十畝	一萬八千四百畝
北三區	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畝	一萬七千四百零六畝	二萬八千六百三十畝
總共合計	九萬四千零九十四畝	十二萬九千七百一十六畝	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一十畝

昭通縣志稿



土地戶口 七二

按丈量之事現於二十六年春已經着手一時未能竣工此表係二十一年前調查如清丈已畢必有報告此表當廢作參考可也

戶口 附二十一年各區煙戶人口統計表

戶籍之事自古為重周官登之司民凡生齒者咸記于版歲終則獻于朝稽民數即重邦本論語言式負版者可知孔子之敬此亦必有道矣歷代人口屬之戶部辦理亦為要政惟昭居滇邊開闢未久查道光中阮志則言以夷戶尚未編丁豈丁口之數略而不詳歟更經咸同之亂鄉民逃散村落為

墟歷經清查悉未得實自清宣統二年選舉初興即詳細調查案冊總城鄉丁口祇拾叁萬三千柒百陸拾捌選民又據民國十年調查總合城鄉數目約三萬八千二百十戶丁口約一十八萬零六百七十人經十九年自治籌備處調查統計表城鄉共九區合計有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九戶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二人口復經二十一年奉省政府命令設局辦理旅部更派員監督編定鄉鎮閭鄰名義並編列號數給釘門牌逐戶調查分別烟戶男丁女口其所得之數悉皆詳實比較十九年之數戶口俱皆增加茲特列表如下

昭通縣城鄉九區戶口男女人數一覽表 此係二十一年統計數

昭通縣志稿

戶口

八

第一區	戶九千八百一十一戶	男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人	女二萬一千六百三十九人	總共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七人
第二區	戶七千雙零七戶	男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九人	女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九人	總共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八人
第三區	戶四千二百四十六戶	男九千四百五十五人	女九千六百零一人	總共一萬九千一百人
第四區	戶五千九百四十九戶	男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八人	女一萬一千六百零一人	總共二萬三千二百九十九人
第五區	戶八千零三十八戶	男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九人	女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九人	總共三萬六千零八十三人
第六區	戶二千七百八十七戶	男五千九百八十七人	女五千五百八十七人	總共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七人
第七區	戶三千七百三十六戶	男八千八百八十九人	女八千八百五十九人	總共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九人
第八區	戶一千七百四十一戶	男四千三百八十六人	女四千一百零六人	總共八千四百九十二人
第九區	戶四千一百三十一戶	男九千八百六十六人	女九千零三十八人	總共一萬八千九百零四人

以上總共 戶肆萬陸千陸百肆拾陸戶 男女計貳拾壹萬壹千捌百零一人

警察

警察之名由來舊矣自清末各省設立巡警道所屬州縣皆設有警察蓋禁奸詰暴維持地方安寧秩序莫巡警若也昭通自光緒三十二年就團練改爲巡警嗣後歷年辦事情形已載前志至民國以來經民政部加札仍照舊章辦理當初成立時以巡長爲主任繼升爲區長再改爲警務長至十七年乃改爲公安局警務長易名曰局長其屬有局員一人巡官二人巡長二人見習十人文牘一人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探長一人一二等隊員三人差遣七人外住分局長四員巡長五人書記四人一級警士十名二級警士十六名三級警士五十六名餘事因案卷無存故未詳列惟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仍還名警察因從其舊也

團保

團練者鄉兵也唐之中葉晉州郇模上言十餘字曰團即言團練之害也宋蘇軾謫黃州團練副使自王安石保甲法行其制愈詳然皆屬於地方究非正兵可比前清嘉慶初平定教匪頗得其力至咸豐間各省變亂則有團練大臣之設皆就在籍之顯宦充之惟湖南諸鉅公率鄉兵出境立功團練之名遂大著於天下承平後防務漸弛惟重保甲末年以國家多故有倡議練團者有以警察合併者至民國五年軍事

頻興昭始成立團保局繼改團防前此皆寄住會館至十年謝文英周亮熙任團總事始募捐建設團局並修葺兵房募兵百餘名認真訓練歷年以來龍主席盧師長均關懷桑梓次第捐助鎗枝子彈以期抵禦匪徒然屢遭強敵壓境亦漸損失計局中鎗不下三四百支而可用者僅百餘支其制域中設總局外各區有分局其團兵多寡不一或十名或十五名由民間出費給養並設有隊長訓練各區互相聯合守望相助無非保護地方身家之計耳然精強者少鮮知戰守祇以供給使役催款及護送官吏教士學生往來而已至二十一年奉令改爲保衛團以縣長爲正團長另設一副團長方期

昭通縣志稿

團保建設

十一

從事整頓實行徵兵制擬辦足兵二百名後以鹽款截撤中止僅養兵三十餘名歷來文卷俱未存檔自改保衛團後由副團長胡祥樾經營始有條理自二十三年夏以李國彬接辦副團長由縣長李文林稟准加糧提多數練團款項有著乃將兵額招足上峯委員教練俟後特委景士奎爲雲南第一區團務督練分處長來駐昭通爰挑選精壯頗能認真訓練一去從前疲弱之形現已畢業數班實行退伍當近歲共匪之警旅部出發更招回防城事過隨散而各區域丁壯尙不以爲畏途也

建設

建設舊名實業也自清末改工部爲農工商部外省設勸業道各州縣皆提倡實業而機關未立自民國以來始設實業團由地方選員辦理初任爲馬世祿周英以中營署爲場所繼奉文改爲實業所另舉楊燮吉爲所長遷居城隍廟內將團歸併爲一規模始大初設員長一人因楊出任他郎以李嘉謨充之副長二人即陶鴻烈楊履乾也先時廣栽桑樹至十餘萬株之多並闢西關外菜園植各種樹爲模範場所中設有蠶桑女學校招生實地練習四年附設水利局開浚龍洞開七年開辦工賑即修濬各河道隨辦滇軍由川退回兵站事極繁難矣然論實業之範圍甚爲廓大凡農工商礦森

昭通縣志稿

建設

十一

林畜牧等皆屬之而任其職者只有提倡之責未能各事俱辦以其基金有限耳憶在履乾代任時積澁款貳千金擬至多數即興辦工廠又楊履謙存水利款三千金皆爲後任浪費罄盡是可嘆也中更數人無績可言至十九年馬恩溥爲局長乃遷至衛泉公所始奉令改名建設局繼之者爲李國彬贊助安旅長興修高魯大河並改建清官亭樓閣廣植花木近則新闢公路隨又改途事極繁重皆馬恩溥任之而所中成款無多辦事殊礙手焉

附建設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由昭通黨政軍學各界聯合組織而成即前取締迷信委員會暨整理地方公款委員會合併成立舉

凡地方上之建設如改修陡街辦理民生工廠設立痲瘋院開辦民衆學校修理蒙泉珠泉兩公園及中山紀念堂等並籌款補助警士教練所及修志局所有該會一切款

產俟全部變賣後即以總數十分之三爲教育基金十分之三爲建設基金十分之一爲慈善
爲黨務基金十分之一爲公安基金十分之一爲自治事務費基金十分之一爲慈善
基金各基金均投資民衆實業公司俟產售完後當即撤消

倉儲

稽古舊制地方備荒善策莫不以積貯爲先務其法以豐歲
廣爲儲蓄稻穀其名目有常平社倉義倉等類昭在先時府
縣署均有倉穀米收均收米則案月須放兵糧行之久矣自
裁兵後米已停收僅縣衙中存有數倉名曰積穀義倉以備
地方之荒歉倉雖在縣署皆舉有倉正收管自民國八年地
方遭荒經邑紳李湛陽等提撥以工代賑將穀用罄事後隨
即買穀填倉前志所載積倉存穀京石肆千伍百肆拾壹石

昭通縣志稿

建設 倉儲

十二

伍斗肆升合市石壹千貳百貳拾貳石柒斗玖升義倉存穀
京石壹千捌百五拾捌石壹斗肆升合市石伍百伍拾柒石
伍斗後又添爲七百市石外存發商生息銀三千二百三十
三元五角五仙實即此數至民國十三年夏霖雨不止繼以
隕霜大小春均皆歉收經官紳稟呈財廳准動用積穀十分
之四各區平糶共用穀七百餘石到十二月災情吃緊由救
荒事務所撥款救濟更用穀二百三十餘石十四年春復議
由積義兩倉出穀平糶至三月底止共出穀一千二百餘石
事竣兩倉之款已經歸還及四月謝縣長出勦馬樹堂並調
永大魯團至昭皆供其糧秣而動用倉谷以後疊有兵事倉

中存穀無多至二十一年荐荒糧價大漲奉省政府命開倉平糶則所存者僅穀七十餘石及辦賑後所有發商之款銀洋五千七百七十三元二角正外王縣長交出崔偉罰款叁千元馬保和罰款一千元經衆提議均作買穀填倉據今調查存款已收回而倉中存穀僅一百餘石有零存洋二千七百元正

前歲省政府奉中央命令就各地方照戶口每戶出穀一京石儲谷備荒本縣以頻年戀荒延緩辦理至今所入未在此數

賑務

自來豐歉不齊旱澇各異地方間有偏災亦僅報請政府勸驗捐免條糧數成而已至於災情重大人民流離死亡則不
僅請帑撥款可以竣事者必多方勸募設法拯救以弭補天

昭通縣志稿

倉儲賑務

十三

災以竭盡人力庶不致任其困苦顛連餓殍盈野靡有孑遺也昭城前此不無賑荒之事但未有紀載自清光緒壬辰年秋成無收經同知龍文過境見其災重入省言於大府遂給以鉅款委任爲昭賑恤委員彼到昭廣行勸募修濬河道以工代賑設鬻廠於三楚宮繼之以疫死者甚多然初遭大饑逃亡者亦復不少辦之逾年工猶未竣上峯並委渠權攝府事以善其後

其詳載昭通工賑記

至庚子年饑亦曾開倉平糶及民國八年歲突大饑經邑紳李湛陽謝文英等請設工賑局疏濬各河仍以工代賑并分區散放平糶更續辦冬賑先是頭兩年收成即歉至本年小春經旱豆麥枯萎積成戀荒米糧陡漲民

食艱窘乃議先撥倉平糶復籌捐鉅款從事工賑老弱者則給以錢米疾病亡斃者則資以醫藥施以棺木埋葬城鄉所全活者甚多惟屆夏至後天猶亢旱不能栽種既種者更爲冷露所傷苗而不實因之接辦冬賑分區調查施濟先後用穀壹千陸百肆拾餘石由積義倉及開心場三處借出係屬京石並銀伍萬叁千壹百伍拾餘元買穀填倉在內曾經列冊呈請報銷並刊印工賑紀略報告民衆在案

十三年大飢秋初即設局平糶先是去冬今春久旱豆麥無收五月復遭大雨且雹擊於前霜摧於後百穀不熟七月呈奉 省政府令開倉平糶用穀數詳前倉備至十二月以四方飢民逃至

昭通縣志稿

賑務

十四

者曰增布散謠言羣情惶駭乃成立救荒事務所于議會內經官紳會議先撥捐鉅款以救然眉時值歲杪一面分區調查散放銀穀計用銀肆千五百餘元穀二百三十餘石辦至年終地方幸告無恙也

十四年春雨雪甚大難民饑寒交迫慘痛可憐乃議仍由積義兩倉出穀平糶自正月初起至三月中旬於時匪徒紛擾瘟疫流行晝夜呼號死亡枕籍于平糶外復煮粥救濟以及送藥施棺掩埋諸事並舉中區男子在城隍廟領銀均赴倉取穀外區亦擇適中地點照此辦理送藥多係瘟疫赤白痢疾等症城中施棺發出三千八百餘具掩埋在肆千餘屍給一尸力

銀三合之各區死者不下萬人而私人之施粥給餅者亦復不
少時城中謠傳欲行搜粟而市廛糧食遽絕事務所更分穀
碾米維持現狀迨洋芋登場豆麥有收救荒事始行停辦是
役用穀貳千叁百餘石銀陸萬餘千元皆係捐募董其事者知事謝
栻邑紳胡祥樾姜思讓楊福禎陸玉振等其款曾造冊呈請
轉報核銷矣 七月省長命賑務委員熊廷權來昭散賑
時救荒事已停止公發滇幣肆千元自製藍布衣褲壹百套
分給貧民餘款交縣署發給

十六年華洋義賑會雲南分會匯下昭通支會急賑款滇幣
肆千元交由縣署照調查冊按名分配至十九年冬華洋義

昭通縣志稿

賑務

十五

賑雲南分會分配昭通緩賑款由昭紳蕭瑞麟代領交來銀
幣本息壹萬零伍拾肆元貳角四仙經開會議議決定作積穀
項下基金投入實業公司爲股期於發展積穀以備荒歉
二十年六月二日夜中大雨如注北方山水暴發自公雞山
鮑家溝直下三十餘里間衝壞橋梁田地房屋及淹斃人畜
甚夥經官紳會議設委員會辦理急賑舉張本鈞爲主任派
員一面募捐一面調查災區分上中下三段以人房田地四
項作給賑標準填發振票領銀辦理旬日共計用銀洋二千
七百一十一元三角捐獲銀幣二千三百九十三元二角不
敷洋三百一十八元一角由同樂會慈善款劃撥彌補 八

月十四日大水淹沒禾苗苞谷數千頃幸河道初修暢流無阻而一雨動輒經旬新隄未固漸次倒塌且各縣紛紛報災經安團長提議設立昭十屬八一四水災救濟總會于昭城通電全國告災獲款甚鉅皆分配各縣惟昭通急賑已過猶待緩賑經先後劃定賑款銀幣肆萬貳千元此款經王縣長集衆會議以二萬元補助修理昭屬各河及隄埂橋梁以工代賑所餘二萬二千元存實業公司生息後聞此款仍提作修河之費矣

二十二年四月因連歲收成歉薄小春乾壞糧食陡漲米價貳拾元一斗苞谷價拾三四元一斗初經官紳提議由遠處販

昭通縣志稿

賑務

十六

米壓市並勸富戶出售又欲開公行遂舉紳耆數人監督後因米未購得行亦未開王縣長擬將倉穀出售並由商號借生洋陸千元買穀平糶方籌備間適奉龍主席命令速開倉平糶以拯貧民詎料倉穀碾米僅得叁拾伍石玖斗捌升半及西南兩區分團總由各地購米壹百一十石以濟急需預先調查貧戶給之以飛屆期到城隍廟買籤至倉上攜米每日有飛無錢者則給以銀幣壹角此款給出一千五百八十餘元陸毫辦理數月及洋芋菽子皆熟始行停止此次動用倉穀所贏三千一百六十四元之款仍歸於倉而辦事各項開支其數不敷七百二十二元五角五仙均由王縣長捐廉

承認已造冊分報在案

蠲卹

蠲卹一項自元明及有清一代凡遇旱澇霜雹等災經地方官呈請蠲卹或國有慶典詔免州縣錢糧悉皆載之前志茲將民元以來歷年所有災情及呈報會勘蠲免條糧各事遂載於後

民國二年夏大雨浹旬河道泛溢淹沒東區上下乾河南區雙院子西區黑泥地高魯等處低窪水田共九十五頃二十六畝由縣呈奉委員會勘經雲南民政長核准蠲免秋糧米貳百貳拾柒石陸斗零條編銀壹百壹拾捌兩叁錢火耗薪

昭通縣志稿

賑務 蠲卹

十七

紅解費銀肆拾壹兩肆錢三分彙案咨部

六年夏連日大雨山水暴發淹沒東區上下乾河南區鴨子塘西一區打魚村等處低窪水田共一百三十一頃四十七畝旱地共計一十頃零九十三畝三分由縣呈奉委勘明經雲南省長唐核准蠲免秋糧米二百九十石另一斗九升條編銀二百另三兩七錢一分稅收一十三石一斗二升條編銀五兩六錢六分彙案咨部

七年夏秋兩季霖雨爲災淹沒東區上下乾河高家灣南區雙院子自發村西一區高魯四甲西二區遲家營等處低窪水田共計二百三十三頃四十三畝旱地共四十五頃另三

唐核准蠲免秋糧米五百一十九石一斗五升條編銀二百六十九兩九錢六分稅苽五十四石條編銀一十七兩二錢八分存案咨部

九年夏大雨如注河流暴漲淹沒東區花鹿圈南區大開海邊西一區三善塘西二區泗漁河等處低窪水田共肆拾叁頃柒拾玖畝一分由縣呈委勘明經省長周核准蠲免秋糧米一百一十石八斗條編銀伍拾捌兩壹錢肆分立案咨部十年夏雨量過多所樂河高魯河均泛溢淹沒南區自發村大開海邊等處水田共壹十八頃陸拾一畝由縣呈報勘明經省長劉核准蠲免糧米四十八石三斗八升條編銀二十

昭通縣志稿

蠲卹

十八

五兩一錢六分彙案待咨

十三年夏大雨時行鳳凰禿尾高魯各河泛溢潰隄南區龍山寨黑泥地西一區三善塘等處水田共八十五頃九畝八分由縣呈委踏明經省長唐核准蠲免秋米二百一拾三石五斗六升條銀一百一十六兩二錢正在案

十五年夏霖雨連綿河水泛溢淹沒南區雙院子望海樓小開西一區荷花塘馬廠等處水田共八十二頃四十三畝五分由縣呈報經雲南省委員會核准蠲免秋米二百一十四石三斗三升條銀一百一十一兩在案

十七年夏大雨連旬山水蓄積淹沒南區黑泥地自發村西

一區三善塘西二區上洒漁河等處水田共一百六十一頃五十九畝由縣呈報經省政府核准蠲免秋米肆百貳拾石零壹斗伍升條銀貳百壹拾捌兩肆錢存案

十八年霪雨不止西二區山水暴發淹沒觀音廟廣東院子茨泥巴等處水田共一十四頃九十畝由縣報省經政府核准蠲免秋米叁拾玖石條銀二十兩零三錢彙案

十九年夏日雨集南區山水暴發淹沒布夏白石冲高松樹水田共一十六頃七十一畝由縣呈明經省政府核准蠲免秋米三十八石三斗三升條銀一十九兩九錢在案

二十年六月因連日大雨北方山水暴發震撼天地水高數

昭通縣志稿

獨印

十九

丈自公雞山鮑家溝以下直達西北附郭十餘里漂沒男女二十餘命坍塌房屋二百餘所擣毀小米寨大橋一座各項損失不知凡幾衝壞水田無數

可望恢復者占三分之一
二難耕者占三分之一

本城曾設委員

會募捐急賑

事詳賑務

又是後八一四大雨如注低窪處積水已久

難於宣洩是日更遭大雷雨至夜不息昭境縱橫百里間一片汪洋將熟苞穀悉蕩漾於洪波中至三日後水消低窪處成災夥粒無收淹沒田地不計其數惟連同北一區前此衝壞者由縣先後呈報奉委并案會勘擬請蠲免秋米二百九十九石條銀一百五十五兩七錢稅收一十一石七斗六升

詳請省政府在案

按此次大災曾設救濟總會於昭通將受災情形呈報並通電全國獲捐不少已詳載於賑務機內

禁煙

烟之爲害烈矣自清道光中英人義律販煙入中國粵督林則徐燒燬之沿海戰事劇烈始結江甯條約割五口許以通商嗣是各省徧種而滇土之名聞海內其出產首以迤西爲多迤南次之迤東則末焉者矣昭在同光間良田俱改種煙所產甚豐價值亦廉其時吸煙人少尙有盈餘售之於外自壬辰後接連天乾其先苗稼甚好至收穫時非枯即雨而農家猶廣種不已者因其價高而便於自食也考清季與外人結約限十年禁絕根株時滇督錫良禁煙雷厲風行論者謂可以漸盡矣越在民國初亦繼續辦理在當時亦照步驟先

昭通縣志稿

禁煙

二十一

行禁種次禁運後禁吸至六七兩年外交迫我以會勘故各縣調查綦嚴即窮鄉僻壤皆實行鏟除倘由此進行種者少而食者必稀其貽害青年亦未必如今日之甚也亡何煙禁大弛農廣種而商利販在當軸藉口滇鮮出產以此籌餉其計亦良矣無如昭境連年多種而少收罰金難免追呼加以年荒馴至破家亡產者有之矣然應用所需城中一日略計數千兩消耗恆仰給於鎮雄威寧之煙計每年所入不下百萬故近時昭通適爲一大銷場耳此項漏卮不知伊於胡底至歷年局所征收釐稅已經解省有案本地局所屢經變更卷宗散佚難以稽查至本縣地畝歷年種額蓋自民國八年

因人民違禁偷種故每畝科罰金銀幣貳元即以其年爲第一屆至十三年六次止均係委員查勘照畝攤款又至十四年奉令免去畝罰仍設局征收現貨此爲舊案至十八年因軍事發生將縣署檔卷損失故前按畝數罰金無可稽考此後即改爲征收產地罰金係屬新案今將其歷屆畝額及罰金數分列於下

十八年新案第一屆全縣畝數壹萬捌千柒百零壹畝每畝征紙幣陸元共合紙洋壹拾壹萬貳千貳百零陸元
十九年第二次全縣畝數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五畝每畝征銀幣五元共合銀幣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昭通縣志稿

禁煙

二十一

二十年第三次全縣畝數一萬六千五百另五畝每畝征銀幣五元共合銀幣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元 以上三次爲查勘數

二十一年第四次全縣畝數一萬五千畝每畝減收銀幣三元共合銀幣肆萬伍千元

二十二年第五次全縣畝數一萬五千畝因災呈准減免一成實收一萬三千五百畝共合銀幣肆萬另伍百元

二十三年第六次全縣畝數一萬五千畝每畝征銀幣三元共合銀幣肆萬伍千元 以上三次改行標準制

統計九萬七千七百六十一畝統共收紙洋一十一萬二千

二百另六元 統共收銀幣叁拾萬雙另捌百元

選舉

附國會省議會題名縣議會會長
文官考試人名 薦辟 軍功

古之官人也其遴選非一途或以言揚或以行舉自唐之取士其目繁多而十志始有選舉之名以後歷代皆沿用之則選舉乃科目之濫觴也昭自改土後士人讀書勵行舍科舉之途無由進身然二百餘年春秋兩試其輩英騰達者蓋亦不少矣然已案其年分稽之題名錄備載前志不復錄列茲僅就民國以來迭次辦理選舉國會省議會縣議會之經過略陳述如右
國會議員初於民國二年由昭通東川巧家魯甸永善綏江大關鎮雄彝良鹽津等合組為第二選舉區就本城同善局成立

昭通縣志稿

選舉

二十二

選舉事務所舉行初選當選後赴省複選得蕭瑞麟李燮陽為眾議院議員蔣應澍李恩陽候補為參議院議員後又選得李臨陽為參議院議員至十年國會閉會暫行回籍
國會議員題名錄

姓名	年	月	備	考
蕭瑞麟	民國二年二月	衆議院議員		
李燮陽	同	上		
蔣應澍	民國五年後補	參議院議員		
李恩陽	同	上		
李臨陽	民國十年後補			

省議會議員昭通於民國二年就自治公所設立選舉事務所分前縣爲九區先由九區初選當選人後就昭通縣公署依法立選舉事務所定期召集昭通東川巧家魯甸永善綏江大關鹽津鎮雄彝良等舉行複選是爲第一屆省議員選舉至民國六年舉行第二屆選舉民國十年舉行第三屆選舉十四年舉行第四屆選舉均係臨時設立選舉事務所每縣定選二人或一人皆先由九區投票嗣就縣公署合區開票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省議會議員題名錄

姓	名	年	月	備	考
---	---	---	---	---	---

昭通縣志稿

選舉

二十三

蔣應炯	民國二年四月	第一屆選舉	上	
-----	--------	-------	---	--

李恩陽	同	上	同	上
-----	---	---	---	---

蔣應炯	民國六年四月	第二屆選舉	上	
-----	--------	-------	---	--

蔣文駿	民國十年	第三屆選舉	上	
-----	------	-------	---	--

姜思讓	同	上	同	上
-----	---	---	---	---

蔣文駿	民國十四年	第四屆選舉	上	
-----	-------	-------	---	--

縣議事會先是宣統二年七月就自治公所按照選舉章程分區投票開票選出議員二十人成立縣議事會互選得黃紹勳爲正會長謝文英爲副會長此第一屆選舉旋植民國光復參事會選舉未成立至民國三年一概停止及至十年

八月舉辦第二屆選舉先調查全縣人口總數呈奉省令照章分配議員名額分區投票合區開票選出議員二十名就紫極宮組織縣議事會互選得正會長蔣應澍副會長王世經並遴選參事員四人組織參事會後蔣赴宣威任以王為正會長選楊履謙為副會長民國十三年六月委任胡為章劉兆賢辦理第三屆選舉全縣分為八區調查人口總數呈省分配議員二十八名按區投票選舉仍就紫極宮續成縣議事會遴選得鄭國清為正會長趙家璧為副會長並選參事員四人組織參事會至十六年三月停止

縣議事會議長題名錄

議員名額經通志館核定以人數過多不能畢載故僅列議長於後

昭通縣志稿

選舉

二十四

姓名	年	月	備	考
黃紹勳	宣統二年		第一屆	
謝文英	同	上	同	上
蔣應澍	民國十年		第二屆	
王世經	同	上	同	上
楊履謙	同	上	<small>因蔣赴宣威知事任二十年選補</small>	
鄭國清	民國十三年		第三屆	
趙家璧	同	上	同	上

又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奉令辦理縣參議會選舉議員于舊日紫極宮地點以前省議員蔣文駿為主任籌辦選舉一

切繼選得邵鴻鈞為正會長蔣文麟為副會長議員如額數
 旋因修葺會所於縣街及籌款遷延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始告成立僅將會會長列名於後
 縣參議會會長題名錄

姓	名	年	月	備	考
邵	鴻鈞	民國二十三年			
蔣	文麟	同	上		
孫	開淮			二十五年夏日邵物故隨即選補	

文官考試

昭通於民國五年省政府考試文官應考人少其取列二等

昭通縣志稿

選舉

二十五

者祇有馬延康法政畢業阮有信銀行班畢業以行政委員用唐開禮列三等第一以縣佐用

薦辟

民國初創漢族重光當時清議不尙隱逸凡屬才雋悉援用之特加採訪以備錄焉

李湛陽

副榜前廣東巡警道民國來歷任國會議員政務院少卿

蕭瑞麟

舉人肄業京師大學民國初選舉眾議院議員出任四川彰明縣知事調雲南順甯縣知事署理普洱道尹

楊燮吉

舉人前任四川江安知縣民國調署他縣知事

蔣應澍

舉人前四川安縣知縣民國調署景東縣知事旋舉參議院議員後署宣威縣知事

王志恕

舉人前任廣東會同縣知縣民國留任調署肇慶海豐縣知事

李臨陽

舉人前補四川漢州知州署雲陽縣知縣民國任四川財政廳長京師衆議院議員

程煥文

舉人廣西法政科畢業民國歷署大姚馬關兩縣知事

馬繼五

附生留學日本任陸軍學堂教員署岷峨縣知事

胡祥樾

拔貢民國歷任魯甸瀘西兩縣知事

楊思源

北京考試舉人任昆明審判廳廳長署蒙自縣知事

李嘉瑗

北京考試舉人任農工商部僉事

楊履謙

附生舉孝廉方正民國署鹽津行政委員歷保分省縣知事

李嘉謨

自治畢業民國任實業員長護國至川署理汶川南溪兩縣知事

饒起敬

附生靖國之役至川委任爐定縣知事

孫開濶

附生民國後從軍任秘書委署灘頭縣佐

楊祖庚

法政畢業歷任軍法官署理師宗巧家兩縣知事履謙長子

蔣文駿

四川法政畢業連舉省議員署理巧家縣縣長

昭通縣志稿

選舉軍功

二十六

蔣文模

雲南陸軍學堂畢業任第五軍參謀晉級陸軍少將

蔣文燧

北京國立農大學畢業歷任中央黨務署理開遠縣知事

軍功

龍雲

雲南講武學校畢業初任欽飛軍大隊長出師廣西歷任中東鎮守使由第五軍軍長舉任雲南省政府主席

盧漢

雲南講武學校畢業出師四川廣西歷升至師長

龍雨蒼

雲南講武學校畢業出師桂林游升至旅長歿於任事蹟載官績傳

鍾朝綱

雲南講武學校十六期畢業歷任雲南陸軍第一師第一團團長

鍾朝棟

朝綱胞弟由雲南講武第二分校畢業歷任中央艦務大隊長鐵甲車總大隊長

陳毅

雲南陸軍學堂畢業歷出師川粵薦升副團長屢任四川永川墊江縣暨宜威尋甸縣知事

孟培卿

從軍至廣東入軍官學校畢業歷任營長參議隨師北伐有功充四十團團長

何光照

字春台先隨官在黔民國初從漢軍出師以功委署宜良縣知事

何光炯

字煥卿光照堂弟從滇軍至四川有功委署宜賓縣知事

何光澤

字小橋由軍功署理者海縣佐

張祖庚

字少白民國初隨軍川滇積功委任廣通縣知事

王秉清

由行伍隨軍至廣東歷升至滇軍團長

劉人佑

昭通省立師範畢業積資委署阿陋井元永井場長現任曲靖縣縣長

徐 崢

天津法政畢業護國入川委署夔縣知事隨軍江西歷任知事代理省長

李樹勳

省立優級師範畢業歷任母享縣佐首思縣知事

耿致遠

從軍普洱署猛戛縣佐代理景谷縣事以擊賊瘴歿於任

何柏基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積功委署羅次縣縣長

昭通縣志稿

自治

二十七

自治 附城鄉九區區長姓名表

自治團體地方預備立憲之根本在有清末年昭已開辦自治傳習所後又開自治研究所計三班畢業共有一百五十人俱載前志迨民國紀元始成立縣議事會十一年春開辦自治傳習所畢業學員四十二人又續辦二班畢業三十餘人皆委為自治宣講員後因乏款停辦十六年自治及議會均奉文取銷十九年十月奉令籌備地方自治因設籌備處於縣政府內延聘地方富於學識經驗鄉望素孚士紳共計叁拾餘人組織委員會襄助其事旋奉令考送自治學員十

一人到省訓練數月後畢業回昭由縣府照班次分委到各

區先行籌備自治因前調查戶口未竣更奉省令切實調查
 釘立門牌始得確實數目隨於二十二年各區區公所已次
 第成立取銷前此團保積習組織鄉鎮閭鄰長外區稍易惟
 第六區山荒人稀及第八區地勢狹窄頗費經營至第一區
 辦理尤難幸俱已設置完備茲特列表如后

區別	區長姓名	區公所住在
第一區	張汝諧	懷遠鎮現更李嗣德
第二區	康世英	曹家梁子
第三區	李克己	鳳閣廟
第四區	田興虞	三善塘
第五區	易耀璧	下洒漁河
第六區	盧本豐	炎山
第七區	李立權	開心場
第八區	李立誠	大岩硿
第九區	彭天申	小堡子

昭通縣志稿

自治司法

二十八

第七 司法

行政官兼理司法制度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人事訴訟 監獄
 吏警民刑事案件比較表 犯刑人數比較表 訴訟各種費規

自虞廷命官臯陶作士法律已屬專司管子曰法者所以興
 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其後講刑名者有申韓之
 學漢立專官有決曹賊曹各掾以主刑法唐於府有法曹參
 軍州有司法參軍縣有司法雖與後世司法異然已開司法

之先聲矣吾國民元以來採三權鼎立設司法部後奠都南京行五權憲法設司法院各省司法獨立已具楷模昭於司法向係縣行政官兼攝顧慮難周懸案不決致行政司法兩有遺誤至民國十五年始設第二高等審檢分廳附設地方庭掌管民刑訴訟司法由是獨立責有攸歸懼武斷也更有四級三審之制慮冤抑也又有上訴抗告之例法律森嚴凜如烈日宜其暴懼爭止花落訟庭閒矣然而囚犯充獄纏訟不休者何哉豈立法之未協歟聽訟有未愜輿情歟抑人民之健訟愍不畏法與志司法

行政官兼理司法制度

昭通縣志稿

司法

二十九

昭自光復後奉令撤縣留府初係張國璽爲府長兼攝縣事三年廢府爲縣改稱行政公署時委洪念江爲縣知事由此知事遂定爲行政官蓋縣知事職權除執掌行政權外並兼理昭縣民刑訴訟第一審及魯甸第二審司法權全責定制署內設司法一科與行政理財兩科鼎足而三專司第一二審民刑訴訟一切文件昭縣人民不服判決者得於十日內向大關縣起訴緣大關者法定爲昭縣之第二審判機關也至若魯甸縣民不服於魯甸判決時亦於十日內向昭縣起訴蓋昭縣者亦法定爲魯縣之第二審判機關也此項行政官兼理司法制度迄於民國十四年均遵行無異洎夫民國

十五年政府創設第二高等審檢分廳并附設地方庭掌管地方民刑訴訟司法行政分道揚鑣縣知事始名符其實專司行政權焉

民事訴訟

社會進化人事益繁權詐相角良莠不齊人民因物權債權等之私權關係勢不能免於爭端發生訴訟此項訴訟法律上稱曰民事訴訟其訴訟程序初向高等法院第二法院附設之地方庭起訴法律規定爲第一審有不服判決者即上訴於第二分院名曰第二審再不服判決者可上告於本省高等法院或南京最高法院名曰第三審訴訟至於三審判

昭通縣志稿

司法

三十一

決如確定則無論從違即照判執行宣告終審矣但有區別焉法定爭執權利在三百元以上千元以下者即以本省高等法院爲終審其滿千元或千元以上者係以南京最高法院爲終審若夫訴訟利權在三百元以內僅至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之第二審即爲終審此法定四級三審之制蓋訟以止訟立法之意深矣

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別於民事訴訟而言昭於刑事訴訟據第二分院之統計以傷害罪爲多殺人竊盜詐欺等次之其訴訟程序先由被害人向地方庭起訴經檢察官先事偵查繼以豫審

認爲確有罪情始代被害人向審判官提起公訴舉行第一審公判有不服裁判罪刑者即於十日內向第二分院上告稱曰第二審設係輕微傷害經第一審判定罪刑爲六月拘獄以內者至此即爲終審矣若夫罪犯徒刑在六月以上三年以內經第二審判決而仍不服者得向本省高等法院上訴名曰第三審其在三年以上徒刑而不服第二審判決者即向南京最高法院抗告亦名第三審案經三審無論當事人可否遵判即告終審矣此與民事訴訟法大同而小異所歧異者民事訴訟以不告不理爲原則刑事雖被害人不告檢察官得代提起公訴以重人命近年法院通令許人民於

昭通縣志稿

司法

三十一

刑事案件勿庸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可逕向審判官廳自告蓋以減免檢察官之豫審以期解除人民之訟累耳

人事訴訟及他非訟事件

人事訴訟者因人事關係而起訟也如婚姻之成立與撤銷繼承之有效與撤銷等均屬於人事訴訟其程序與民事訴訟法同但民事必自初級審廳先行起訴始符法律規定而人事則定自地方審判廳起以重人事此其所以異也昭於十二案至其非訟事件如商業之請求登記法人之請求財產管理立案等尤屬鮮見焉

監獄

監獄自古有之法律上僅用以監禁罪犯之自由行動而勿容有絲毫危及生命之舉蓋於刑罰之中而寓以忠厚之意者也昭之第二分院於罪犯之拘禁設有監獄及看守所二種監獄係以現縣政府之舊日大監暫行借用藉以監禁罪情重大之犯看守所男女各一所亦係就舊府署內之男女監用之罪情較輕之犯俱監禁於此計額設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一員男看守九名女看守一名更夫一名每年監禁罪犯平均約百四十餘人亦云衆矣然房舍湫隘汗穢沮洳有害衛生甚有染病致死者殊非立法本意有官守者其鑒焉

昭通縣志稿

監獄 吏警

三十二

吏警

昭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審廳設承發吏六名檢廳設警長警目各一名法警十名蓋定以供法院民刑訴訟傳案之使命者也政府為免除猾吏之苛索及滋擾除額定餉糈外復別其程途遠近規定傳案旅資以資養廉而裕生活意至善也然而一票之出苛索何啻倍蓰惜在上者壅於見聞為民者畏於舉發惟冀秉鈞者之自覺禁制設法改良耳

近代歷年民事案件數目比較表

年度	類別	物	權	債	權	婚	姻	繼	承	其	他	合	計
十五年		一	三	二	一	一	五	八	三	一	二	五	零

昭通縣志稿

吏警

三十三

近代歷年刑事案件數目及犯罪人數比較表

年 度	類 別										
	妨害公務罪	妨害風化罪	妨害婚姻罪	殺人罪	傷害罪	竊盜罪	脫逃罪	侵占罪	詐欺罪	件數	人數
十六年	一	一	一	三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十七年	一	一		二	九		一	一	一		
十八年	一	二	一	四	九	三		一	一	一	一
十九年	一	一	二	五	九	四		一	一		
二十年	一	一	二	六	九	四		二	二		
二十一年	一	二	三	六	六	三		二	三	一	二

附記 一本表所列件數係以各年度收受之件數計

一本表所列年度係自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分廳成立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改組為本分院接續至二十二年底止

統 記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七年	十六年
一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	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六	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七	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八	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九	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	二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十二年

一

二

四

八

八

六

七

八

四

六

一

一

三

五

三

三

合計八年件數八百二十三入數壹千零九十二

附

一本表所列年度係自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前分廳成立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改組為本分院接續至二十二年底止

記

一本表所列件數係以收受之件數計入數係以犯罪之人數計

訴訟各種費規

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關於訴訟各費悉依雲南高等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定規辦理其因本省金融質量分歧標準各異政府收入以現金為原則而市面行使又以銀幣為依歸加以彼此折合漲跌無定故徵收數量與定規稍有出入然亦不得已也茲將第二分院現行徵收訴訟各費實數

昭通縣志稿

吏警費規

三十四

分別言之如左

訴狀費 民事訴狀徵收錄洋一元八角刑事訴狀減半徵收九角其餘保狀領狀和解等價與民事訴狀同交狀與刑事訴訟等此徵收各種訴狀費規情形也

訴訟費 民事訴訟普通無物價者徵收現金四元二角抄錄費收現金一元共收五元二角至若含有物價之爭執則照物價徵收每百元徵收現金六元抄錄費亦如之此第審費規也至第二審則抄錄費照加一倍徵收二元物價費照加四成每百元徵收八元四角若夫普通無價值之訴訟亦照原審加四成共收六元六角此訴訟費規之情形也